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会前以邮件、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于 10 月 26 日上午 9:3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出席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作为《公司章程》附件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同时进行修订；同时，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，并按要求对公司现有经营范围的内容进行规范化表述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、登记为准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。

本次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制定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。鉴于近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已发生变动，同意结合董事会开展工作的需要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黎军

成 员：覃耀杯、何华、孙洪、孙韬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魏志华

成 员：胡盛品、孙洪、孙韬、施少斌

三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孙韬

成 员：黎军、何华、魏志华、施少斌

四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施少斌

成 员：覃耀杯、范黎波、魏志华、孙韬

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均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南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以月利率 1.81% 的条件向参股公司——南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再借款约 1200 万元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订相关借款合同。

五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审

议公司〈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（稿）的议案》。

《南宁百货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
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